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因公司 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5)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7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9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5 人。

(7) 2023 年度审计收入：业务总收入：287,224.6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9,856.80 万元。

(8) 业务情况：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 万元。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

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7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书阁，200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爱美客（300896）、漫步者（002351）、优德精密（300549）、双鹭药业（00203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双鹭药业（002038）、优德精密（300549）、艾艾精工（6035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立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中国医药（600056）、中国电研（688128）等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的因素，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已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容诚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容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例会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